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就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实，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 3、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王新华、张瑞彬、张建

2019 年 8 月 20 日